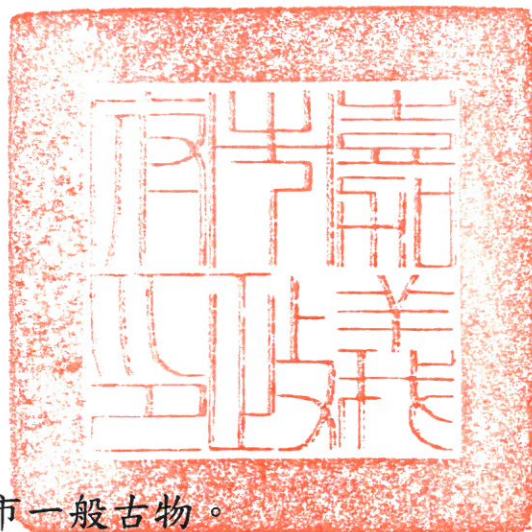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75103188號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洋顯佑匾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及嘉義市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臺洋顯佑匾。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
- 三、古物綜合描述：本匾由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上奏光緒皇帝頒匾，因光緒12年（1886年）嘉義大旱，屢禱不雨，適逢嘉義城內迎笨港媽祖入城，與嘉義城隍廟、東門龍神廟一同祈雨，隔日天降甘霖，光緒13年（1887年）由皇帝贈匾嘉義城隍廟「臺洋顯佑」，北港朝天宮「慈雲灑潤」、東門龍神廟「海嶼昭靈」，以表揚神靈祈雨有功。

四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指定理由：

- 1、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此為清光緒御賜祈雨匾額，具有朝廷與地方信仰連結的文化意義，而就匾額實體來看亦為清末製作技法，值得保存。

2、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城隍廟為地方重要信仰中心，匾額能彰顯該廟之重要性。

3、數量稀少者：光緒皇帝賜匾城隍廟，目前只有三處，且為少見之清匾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1、3、5款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個月。

六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(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)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涂醒哲